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2.11.5 本系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1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之教學與實施成效，並增進學生的實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修習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所有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。

第四條 由當年度修習此課程學生總數除以系上專任老師人數，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其整數，此整數加減一為每位老師指導學生數之上限與下限。

第五條 專題研究所需經費之申請與補助，依「電機工程系專題研究經費申請及核定辦法」實施之。

第六條 專題研究課程分兩學期實施，其程序與時程如下：

(一) 課程實施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前三週內，公佈老師專長研究及可能之專題題目（每位老師提出能以參加校外展覽為優先之專題），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
(二) 專題題目可由同學自行選定，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；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題目，同組組員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。

(三) 各組專題之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需填妥專題研究計畫書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於課程實施前一學

期之期末考前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彙整，經專題委員會確認後公佈，即為本學年專題研究之題目與組別。

(四) 超過時間未找到專題指導老師之學生，由系主任推薦與未達下限之本系專任老師。

(五) 專題題目或指導教師選定後，若欲更換題目或指導教師，須於每學期第二週前，填妥更改專題名稱計畫書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，送專題委員會備查，已動支額外經費補助者，須經專題委員會同意始可。

第七條 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專題評分小組，評定各學期專題研究之成績，其評分方式與時程依「電機工程系專題研究評分暨成果展辦法」實施之。

第八條 學生成果優良之專題成品應留校存放以供學弟妹觀摩學習，其指導老師負有維護留校專題成品之義務。

第九條 學生畢業之前需繳交專題成果報告，報告格式由系辦公室公告給學生，所有報告需經繕打列印，手寫或格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，並將此報告裝訂成冊。

第十條 本系專題指導老師至少推薦當屆所指導之專題組數一半，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專題競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